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1號

債 權 人 潘 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堯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查報本件聲請當事人係潘霓、楊堯丞或係見而有限公司、秋雨丞國際文創實業有限公司（該合作約定書係公司與公司間簽約），如有誤，請具狀更正正確當事人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及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繕本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